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25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3,5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为13,5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2.3%	5.47	2024.7.25-2024.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55%-2.2%	7.09	2024.8.19-2024.11.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1.7%	2.61	2024.8.22-2024.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理财产品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理财产品	2,000	2.4%-4.3%	18.01	2024.8.20-2024.12.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2.31%	11.90	2024.8.21-2024.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	-	-	13,500	-	45.08	-	-	-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时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预期收益。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广州市桥支行

(1)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CC39240723011

(3)产品起息日:2024/7/25

(4)产品到期日:2024/8/15

(5)合同签署日期:2024/7/24

(6)理财本金:5,000万

(7)收益率:1.50%-2.3%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交易杠杆倍数:100%

(11)流动性安排:存款期限21天,起息日2024年7月25日,到期日2024年8月15日。

(12)清算交收原则:兑付日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4)违约责任:在本存款产品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可单方面提起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存款产品: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存款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存款产品净值出 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存款产品的资产安全。

3.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存款产品 继续正常运作。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时, 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进行公示,并于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客户账户,划付信息以网银公告或网点公布为准。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2、甲方: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1)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FBJ00523

(3)产品起息日:2024/8/19

(4)产品到期日:2024/11/19

(5)合同签署日期:2024/8/16

(6)理财本金:1,500万

(7)收益率:1.55%-2.2%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交易杠杆倍数:100%

(11)流动性安排:92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12)清算交收原则: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1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违约责任:本产品成立后,如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持有该产品至提前终止日。招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一网通"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确认并同意,招商银行在上述渠道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投资人投资人对公告内容无异议即为接受公告内容并对其生效。因此,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该产品的实际存续期限将小于预定产品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同时还将影响其投资安排。

3、甲方:帕翠亚(天津)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天津武清支行

(1)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跌)

(2)理财产品代码:2699244988

(3)产品起息日:2024/8/22

(4)产品到期日:2024/9/19

(5)合同签署日期:2024/8/19

(6)理财本金:2,000万

(7)收益率:1.7%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交易杠杆倍数:100%

(11)流动性安排:28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2)清算交收原则:产品到期日当日

(1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4)违约责任:产品提前终止或提前解除本产品协议

1.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解除本产品协议: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2.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提前解除本产品协议,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3.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根据本产品协议相关约定应得的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4、甲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1)理财产品: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月持有期自动续期 1 号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FBAE68601G

(3)产品起息日:2024/8/20

(4)产品到期日:2024/12/23

(5)合同签署日期:2024/8/20

(6)理财本金:2,000万

(7)收益率:2.4%-4.3%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交易杠杆倍数:100%

(11)流动性安排:投资者开放日的有效申购,自管理人受理每笔理财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63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在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的份额,自产品成立日起,每63个自然日为一个持有期。持有期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或管理人受理产品份额申购的开放日的下一个自然日;持有期到期日为自持有期起始日起至持有一个或N个持有期的结束日;投资者的实际持有天数可能会因为节假日发生变化。

(12)清算交收原则: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在对应的持有期到期日15:00之前可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期到期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持有期到期日受理。未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持有期到期日次日起进入下一个持有期。投资者在非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将在满足持有期规则的下一开放日受理。

(1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固定管理费率:【0.50】%/年

2.销售费率:【0.00】%/年

3.托管费率:【0.03】%/年

4.业绩报酬:无。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或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对业绩报酬提取的比例、标准等进行调整时,管理人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投资者权益须知》"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如涉及提高服务费率或新增服务收费项目等情形时,应当先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最近一个可赎回的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具体方式等以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巨额赎回,按照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处理。

5.其他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14)违约责任: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i)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ii)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投资标的发生风险或因其他原因,并有可能或实质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iii)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5、甲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兴业银行广州市桥支行

(1)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产品代码:CC39240820001

(3)产品起息日:2024/8/21

(4)产品到期日:2024/11/5

(5)合同签署日期:2024/8/20

(6)理财本金:3,000万

(7)收益率:1.50%-2.31%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0)交易杠杆倍数:100%

(11)流动性安排:存款期限76天,起息日2024年8月21日,到期日2024年11月5日。

(12)清算交收原则:兑付日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4)违约责任:在本存款产品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存款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可单方面提起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存款产品: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存款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存款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存款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存款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时, 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营业网点或银行网站进行公示,并于提前终止日后将客户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客户账户,划付信息以网银公告或网点公布为准。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底层资产投向主要为普通存款产品,部分为挂钩上海金的衍生品。

委托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委托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委托理财产品"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双月持有期自动续期1号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本产品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其中: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应纳入债权类资产的永续债等;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2.权益类资产:优先股;应纳入权益类资产的永续债;投资于上述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商品及金融期货、期权、互换和远期合约;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公募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本年度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并实时关注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了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2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1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2,608,084	2,124,011,635
负债总额	768,217,349	802,969,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9,807,724	1,296,713,082
货币资金	224,968,357	563,184,323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3,984,874	1,273,602,2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即22,496.84万元)的37.78%。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算,收益在"投资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9,800	7,800	43.75	2,000
2	结构性存款	60,500	54,000	274.88	6,500
3	大额存单	9,000	9,000	51.40	-
	合计	79,300	70,800	370.03	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3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19%	
目前理财额度使用情况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除"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总理财额度"外,上表其他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日往前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理财产品存续情况和实际收益。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6日-2024年9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8.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83.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9元/股-2.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9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9月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87,821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3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80元/股、最低价格为2.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837,021.8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2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于2024年4月30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通报、传达,组织内部部门对《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整改。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所涉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

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如下:

(1)撤销股权交易,全额收回股权交易款,现已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公司控股子企业深圳九颂宇帆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深圳九颂")投资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美妆科技")的交易事项,从交易穿透来看已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将该项投资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估值合理性问题, 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针对上述交易事项:2024年4月23日,深圳九颂、快美妆科技和吴某某等相关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快美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无效协议》(以下简称"《无效协议》")确认该交易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已履行的股权转让行为需恢复原状。于2024年4月24日,深圳九颂已收到吴某某退还的全额交易价款;于2024年6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深圳九颂所持快美妆科技股权退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于2024年7月25日,深圳九颂完成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深圳九颂不再持有快美妆科技的股权, 关于股权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所持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开展内部核查,梳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检查由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的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风险事件, 公司独立董事依托审计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部门成立特别工作小组,已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司2023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的内部自查。2023年度报告披露后,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提及的相关支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等问题,公司也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通过以上内部自查及核查程序,均未发现其他未识别、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聘请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基于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专项核查,全面识别和评估关联交易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兴所于5月接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并进场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4006430011号)。

经华兴所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其关联方交易;未发现公司2023年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存在关联交易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形。

(4)修订关联交易制度,加强内部合规体系搭建

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业务,并将督促相关方及内部人员严格执行,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长效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公司持续加强各类业务的规范运作,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如有违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后续整改及措施

(1)加强内部合规体系搭建

强化流程管理:在对客户准入、供应商准入、对外投资及合同签署等内部审批流程中,公司将设置与识别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增加对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的识别、判断及确认程序。

明确主体责任:公司在董秘办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管理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登记事务,及时对关联方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包括:编制及完善关联方汇总表并及时更新关联交易对手库;要求主要股东、董监高在关联人发生变动的时候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相应更新关联方清单。

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存在疑问的资金往来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定期审查各项重大业务活动,关注与特定交易对手的频繁或大额交易以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方关系,并定期和不定期更新相关信息;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子企业主体的关联交易往来情况重新梳理等措施。

(2)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

由于前述快美妆股权交易事项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考虑到该事项对2024年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责任轻重扣除相关责任人员的2024年年终绩效奖金。

(3)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公司董监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在本次整改中吸取了教训,增强了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并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各部门、各子企业主体对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的责任和程序,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识别、及时披露。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及时向董秘办及董事会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以确保在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能够及时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9月10日
-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 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 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万元-7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29,05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215.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